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34/Add.2  
8 Sept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23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候选人名单

秘书长的备忘录

增编

UN LIBRARY

SEP 14 1976

UN/SA COLLECTION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送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十九、三十日和八月二、三、四、五、十八、二十七、三十一日的下列信件和照会：

A.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阿根廷常驻代表的信

我谨通知阁下，阿根廷政府决定撤回乌戈·胡安·戈比博士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

---

\* A/31/150.

B.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伊朗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就他的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照会，荣幸地通知他：伊朗政府决定提名阿富汗的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阁下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C.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泰国常驻代表的信

我今天奉本国政府的指示通知阁下，泰国政府决定提名新西兰的昆廷——巴克斯特教授为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D.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敬，并荣幸地通知秘书处，斯里兰卡政府决定提名弗兰克·恩金加先生（肯尼亚）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E.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新西兰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

接着外交部提名昆廷——巴克斯特教授连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一月二十三日照会，常驻代表荣幸地通知：新西兰政府提名泰国的颂蓬·素差立军博士为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F. 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阁下致敬，并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

议即将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一事，荣幸地通知他：毛里求斯政府决定提名贾戈塔博士阁下（印度）为此一选举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G.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

塞内加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荣幸地通知他，塞内加尔政府决定提名里法根博士（荷兰）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H.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关于我们一九七六年五月八日和二十六日的信，我荣幸地通知你，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除了泰国的颂蓬·素差立军大使和日本的鹤冈千仞先生之外，还提名斯里兰卡的平托先生为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I.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荣幸地通知：厄瓜多尔政府决定提名印度政府外交部联合秘书、法律顾问贾戈塔博士阁下为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J.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菲律宾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我谨提到代表团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的照会，并通知你：菲律宾政府也按照国

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四条的规定，提名斯里兰卡的平托先生，日本的鹤冈千仞先生和西班牙的胡安·曼努埃尔·卡斯特罗——里亚尔先生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K.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谨提到秘书长邀请提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照会。常驻代表谨通知：他奉本国政府的指示，按照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四条的规定，提名新西兰的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先生为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选举的非本国国民候选人。

L.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并谨提到他关于提名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一事的一月二日照会。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荣幸地通知秘书长：加拿大政府兹提名另一国家国民、国际法委员会现任成员兼起草委员会主席昆廷——巴克斯特教授为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连任候选人。

-----